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0-038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6月18日以电话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2010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

公司董事 11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2 人。董事孙立新、卢少辉因公务出差，分别委托董事俞青、林贻辉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会议形成的决议，董事对各项议案审议的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

1、以 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兰州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0-039 号公告。

2、以 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福建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款的议案》。

为支持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帮助残疾人创造美好生活，同意公司向福建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款人民币 200 万元，用于福建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闽侯县“积善嘉年 安居工程”专项捐赠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